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

擬陞任職務：A600030 課員

職稱	姓名	任現職日期	擔任現職職務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日期(權利期間不計)	年 月 日			
區分	評分項目	採 計 內 容		初審分數	審核評分	小計	總分評定
共同選項 (40%)	考 試(7)						
	學 歷(7)						
	年 資(10)						
	考 績(10)						
	獎 懲(6)						
個別選項 (40%)	職務歷練(10)						
	訓練及進修(6)						
	語言能力(8)						
	發展潛能(8)						
	領導能力(8)						
綜合考評(10至20分)							
面試或業務測驗							

備註：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各項採計內容，依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評分。

表內本人所登載之各項內容均屬實，如有不實情事，願接受依法處理。

填表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且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 資料有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 二、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三、 到職後報請主管機關審查，未能辦理銓審事宜者。
- 四、 曾受任何懲戒或行政處分。

此致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甄選報名表

基 本 資 料	姓名		電話	日：		黏貼及浮貼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可用數位大頭照片)	
				手機：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日：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現職機關			職稱				
官職等	委(薦)任第		職等本(年功)俸	級	俸點		
資 料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日	主要工作內容		
	(重要資料 請詳填)						

※ 以下基本資料審核，由本所審查人員查填，所附證件僅需影本即可，並請依序掃描上傳至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或以電子郵件寄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人事室陳先生。

檢附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1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甄選簡要自傳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考試及格證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現職派令 7.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 8.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英檢或其他語言測驗證書(無者免附)
證件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備註		

審查人：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甄選簡要自傳

【字數以不超過 200 字為限】

家庭概況及學經歷

個人專長及參加甄選動機

個人理念及工作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112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